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555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家斐
訴訟代理人　高鴻鵬
被　　告　鄭仕杰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車輛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伍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0九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、訴外人上茂鋼鐵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上茂公司）向原告承租原告所有2018年份BENZ牌AMGCLS53 4MATIC 型式（車身號碼：WDD0000000A0 00000號），牌照號碼RCP-0099號之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。雙方於民國108 年7 月22日簽訂租賃契約，約定租期自108 年7 月31日起至111 年7 月30日止共計3 年，以每一月為一期共36期，每期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8,000 元。惟上茂公司自108 年12月即未依約給付租金，原告遂依約以108 年12月9 日板橋海山郵局第389 號存證信函終止租約並催告上茂公司返還系爭車輛。惟系爭車輛經原告催告返還未果後，經原告報警協尋，由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於109 年1 月7 日成功尋獲系爭車輛，並將系爭車輛留置保管。

㈡、經警方協尋起獲系爭車輛，原告始知悉上茂公司法定代理人梁玉騰竟將原告所有系爭車輛，提供予被告質押借款500 萬元，並將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作為擔保。惟依原告與上

茂公司間車輛租賃契約書，已約定承租人不得質押之條款，則梁玉騰將原告所有系爭車輛質押予被告，自屬無權處分，而被告明知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有，無從善意取得。

㈢、並聲明：1.被告應將2018年份、BENZ牌AMGCLS53 4MATIC 型式，車身號碼WDD0000000A000000 號，牌照號碼RCP-0099號之租賃小客車、號排2 面及車鑰匙2 付返還原告。2.被告應自108 年8 月7 日起至返還前項車輛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18,000 元，及自各期給付期限末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車輛經訴外人梁玉騰向我借款質押，梁玉騰並提供系爭車輛行車執照，行照上名字是日盛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。系爭車輛在警察局，不在我占有中等語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㈠、經查，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有，訴外人上茂公司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，雙方於108 年7 月22日簽訂租賃契約，約定租期自108 年7 月31日起至111 年7 月30日止共計3 年，以每一月為一期共36期，每期租金為118,000 元等情，有系爭車輛牌照登記書、行車執照及車輛租賃契約書在卷可參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、原告請求返還系爭車輛部分：

1.按所有權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，民法第76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其所有一節，有系爭車輛牌照登記書、行車執照在卷可稽。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，固不爭執系爭車輛行照記載所有人為原告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，惟抗辯系爭車輛不在其無權占有中等語。而系爭車輛亦經原告自承乃在「警察局留置保管中」等語，足認系爭車輛確實未在被告無權占有之狀態。則原告以被告無權占有為原因，請求被告返還所有物，核與法律要件不符，自無理由。

㈢、原告請求返還不當得利部分：

1.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

益，民法第179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不當得利，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有損害為要件，故得請求返還之範圍，應以對方所受之利益為度，而非請求人所受之損害為準。經查，系爭車輛被告占有期間，係自108 年8 月7 日至109 年1 月7 日止，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在案。惟原告已終止系爭車輛租賃契約，並於本院審理時自承系爭車輛租金已繳到11月等語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。是可認原告因被告占有系爭車輛受有利益，致原告受有損害之期間，應為訴外人上茂公司未繳納12月租金起至系爭車輛遭警方查獲之日止即108 年12月1 日至109 年1 月7 日期間，共計1 月又7 日。再查，系爭車輛係由訴外人上茂公司向原告承租而來，每月租金118,000 元，並有車輛租賃契約在卷可參，此包含原告為出租系爭車輛所付出之成本及合理利潤，則原告以此作為被告使用系爭車輛所獲得之利益，尚稱合理。則被告應返還不當得利之金額，即為145,533 元【計算式：118,000 元x（ 1+7/30）＝145,533 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至於超過部分，因系爭車輛已在警察局留置保管中，原告未能舉證證明被告有何得使用系爭車輛而受有利益，致原告受有損害之情形，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尚屬乏據，應不予准許。

2.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法定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對被告占用使用系爭車輛，得請求自108 年12月1 日起至109 年1 月7 日止之不當得利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原告於109 年9 月15日提出訴之追加變更狀，請求自各期給付期限末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惟原告訴之追加變更狀繕本係於109 年9 月15日經被

告當庭收受繕本而發生送達效力，於斯時始與催告有同一效力，被告迄未給付，始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負遲延責任，應自原告訴之追加變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逾此範圍，則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，提起所有物返還之訴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依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45,533元，及自訴之追加變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9年9月16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所命被告給付之價額未逾50萬元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其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自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主張舉證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無一一審究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惟瀞